

巴布亞新幾內亞 一九九四年漁業法

目錄---

第一篇 序文

1. 符合憲法的要求

2. 說明

入漁協定	船員	漁業水域	執照	網	定居生物
飛行器	副主席	漁業	發照準則	觀察員	定居物種
工匠漁業	指定港口	漁業計畫	低潮高地	官員	採捕
漁業局	文件	捕魚	低潮線	經營者	本法
理事會	流網	漁撈長	機械	所有人	傳統捕漁
船隻	設備	外國船	主要漁業計畫	巴布亞新幾內亞船	轉載
購買	專屬經濟區	良好記錄	主要漁業計畫委員會	履約保證金	陷阱
攜帶	局長	高潮線	船長	引水員	條約
主席	魚類	工業訓練委員會	理事	加工	鮪魚
委員會	漁業官員	內水	國家漁業局	相關活動	鮪魚資源管理委員會
					船舶監測系統

3. 適用

第二篇 國家漁業局

第一節 國家漁業局

4. 設立國家漁業局

5. 漁業局之目標

6. 漁業局之功能

7. 漁業局之權力

8. 政策指示

第二節 國家漁業理事會

9. 國家漁業理事會

10. 理事會之理事

11. 主席與副主席

12. 成員之請假

13. 職位之出缺

14. 出缺不影響權力或功能
15. 召開會議
16. 理事會之會議
17. 理事會理事利益的公開
18. 授權
19. 報告

第三節 理事會之委員會

20. 理事會理事等之保護
21. 設立委員會之權力
22. 出缺不影響權力或功能
23. 委員會之會議
24. 委員會之程序
25. 鮪魚資源管理委員會
26. 主要漁業計畫委員會

第四節 漁業局之員工

27. 工業訓練委員會
28. 局長
29. 官員與僱員之任命
30. 僱用之條件
31. 技術顧問

第五節 財務

32. 漁業官員
33. 「一九八六年公共財務(管理)法」之適用
34. 「一九八九年審計法」之適用

第三篇 漁撈之管理、開發與規範

第一節 漁業之管理與開發

35. 漁業之管理、開發與養護
36. 習慣上的資源所有權
37. 管理原則
38. 外國捕魚或相關活動
39. 漁業計畫
40. 漁業計畫所需之資訊

第二節 入漁協定

41. 發照綱領

第三節 漁業執照

42. 入漁協定
43. 執照之核准

- 44. 執照之申請
- 45. 執照申請之考慮
- 46. 主要漁業計畫之申請
- 47. 執照之核准或拒絕的決定
- 48. 執照之條件
- 49. 外國船之執照條件
- 50. 履約保證金
- 51. 部長之授權
- 52. 遭禁止之捕魚活動
- 第四節 遭禁止之漁撈與相關活動
- 第四篇 執法
- 第一節 前言
- 53. 第四篇說明
- 54. 條約執照
- 第二節 違法捕魚
- 55. 無執照之捕魚等
- 56. 禁止捕魚之違反
- 57. 在漁業水域內之外國船
- 58. 非法漁法
- 59. 魚貨等之非法輸入
- 60. 自陷阱中移走魚貨等
- 第三節 官員與觀察員
- 61. 官員之權力
- 62. 觀察員
- 63. 妨礙官員或觀察員
- 64. 干擾證據, 等
- 第四節 程序
- 65. 違法事件之處理
- 66. 船舶應負之責任
- 67. 違法事件之定罪
- 68. 船舶之扣押、釋放與沒收等
- 69. 財產之扣押或沒收
- 第五節 證據
- 70. 證據
- 71. 以證書作為證據
- 第五篇 雜項
- 72. 向國家索賠
- 73. 機密

第六篇 廢止第七篇 保留與轉換

- 74. 規章
- 75. 廢止
- 76. 現有執照之保留等
- 77. 契約與協定
- 78. 轉移資產給漁業局
- 79. 法律行動等之繼續
- 80. 員工
- 81. 法案之實施等

巴布亞新幾內亞一九九四年漁業法本法是為提供國定目標與指導原則並使其生效，特別是

- (a) 將本國之漁業資源與海洋、沿岸及水產環境以視其為下代子孫資產而養護及補充之方式，加以管理、開發及保護；及
 - (b) 藉由本國公司或國民之商業投資，使巴布亞新幾內亞對漁業資源以一項可再生資產之方式明智利用與開發能有最大之參與；及
 - (c) 與國家之發展目標一致，利用國家的漁業資源，以達到在經濟成長、人類資源開發、就業機會創造及健全生態平衡等方面；及
 - (d) 增加漁業社區進入到現金制度，並藉由鼓勵生計性與小規模漁業，改善巴布亞新幾內亞之營養水準；及
 - (e) 在執行漁業計畫方面，提昇並加強國家計畫、研究、教育、推廣與監視之能力，並改善對省屬團體與其他單位所提供之技術援助；及
 - (f) 尋求有效的策略，包含促進行政和法律機制，以管理漁業資源和國家、省、地方之利益；及
 - (g) 設立國家漁業局；及
 - (h) 廢止各種法案，
- 及為其他相關目的，
- 由國會根據國家元首並依部長之忠告而執行，並在國家公報上之公告通過生效。

第一篇 序文

1. 符合憲法的要求

(1) 本法定之目的為使在公共秩序和公共福利中之公共利益能生效，而就憲法第III.3.c節（有限的權利）所指之規範或限制權利或自由的程度，即為

- (a) 憲法第四十四條所指之自由任意搜尋和進入之權利；及
- (b) 憲法第四十八條所指之自由就業權利；及
- (c) 憲法第四十九條所指之隱私權；及

(d) 憲法第五十二條所指之移動自由權；

(2) 為「省政府組織法」第廿九條之目的，在此宣布本法與國家利益有關；

(3) 為憲法第五十三條第(1)項（保護財產，以免受不公正剝奪）之目的，漁業目的在此宣稱為公共目的；

2 說明

(1) 除非有相反的意思出現，在本法

「入漁協定」意指由巴布亞新幾內亞與其他國家之政府或漁業團體或其他類似組織所簽署之雙邊或多邊協定，以使該國之漁船得為漁撈之目的進入漁業水域或部份之漁業水域，並包含條約；

「飛行器」意指任何可依其本身動力穿越大氣之工具；

「工匠漁業」意指由本土居民在其習慣的或法律規定的水域內所進行的漁撈行為，該行為

(a) 就船、設備、和使用的方法而言，此等魚之採捕事實上是遵循其傳統習慣，或維持小規模和個人之操作；及

(b) 該等魚之採捕乃為國內消費、易貨、國內市場交易，或賣給依本法之目的而經核發執照的個人；

「漁業局」意指依本法第四條所設立之國家漁業局；

「理事會」意指依本法第九條所設立之國家漁業理事會；

「船隻」意指任何船舶、船隻、船艦、水翼船，或其他浮動工具；

「購買」包含

(a) 易貨；及

(b) 企圖購買；及

(c) 以記帳方式接受或託賣；及

(d) 為送出、運送，或寄送出去銷售而接受；及

(e) 仲介一樁買賣；及

(f) 買期貨；及

(g) 以其他人之代理人身分購買；

而「購買者」有相稱的意義；

「攜帶」，關於魚，則包含為攜帶與儲藏目的之保存；

「主席」意指本法第十一條所指之理事會的主席；

「委員會」意指依本法第二十一條所成立的委員會；

「船員」意指受雇在任何船上工作之人員，除了

- (a) 船長；或
- (b) 引水人；或
- (c) 當船在港口時，臨時受雇在船上工作之人員

「副主席」意指本法第十一條所指之理事會之副主席；

「指定港口」意指依本條第(4)項所宣稱為指定港口的地方；

「文件」，關於船隻，則包括該船之海圖、航海日誌，及其他文件或記錄，包含被用在與船之操作或為漁撈或相關活動之目的有關以電子所儲存之記錄；

「流網」意指長度超過2.5公里之刺網、其他網具或網具組合，其目的是藉由漂流在海面上或海中來絆住、網住或纏住魚類，並在附於陸地任一點或海床時不使用或無意使用，但對漁網是否依附在任何船上使用或有意使用不予考慮；

「設備」，關於漁撈，則指任何設備、設施或其他可以被用來從事漁撈行為的事物，包含任何網具、繩索、線、浮子、陷阱、魚鉤、絞盤、船上攜帶之飛行器或船艇、飛行器或其他交通工具；

「專屬經濟區」意指所有除領海及群島海域外的離岸海域；

「局長」意指依第廿八條任命之漁業局局長；

「魚類」意指任何在水中棲息的水產或海洋動植物，無論其有無生命，除了

- (a) 為本法之目的未經宣布為固定性生物之固定性物種；
- (b) 任何種類之鯨；

並包含其蛋、卵、貝卵、幼生期及其任何部分；

「漁業官員」指依第三十二條任命為漁業官員之漁業局官員；

「漁業水域」意指內水、領海、群島水域、專屬經濟區及任何其他由巴布亞新幾內亞宣稱擁有管轄權的水域，並包含

- (a) 任何位於此等水域內的低潮高地；及
- (b) 在此等水域下之海床及底土；

「漁業」意指一或更多的魚類族群，或任何基於此魚類族群的捕魚作業，其可被為養護、發展及管理之目的，並考慮其地理、科學、技術、習慣、娛樂、經濟及其他相關的特徵，視為一個單位；

「漁業計畫」依本法第三十九條所起草的漁業計畫；

「捕魚」意指

- (a) 尋找或採捕魚類；或
- (b) 企圖尋找或採捕魚類；或
- (c) 從事任何活動，可合理預期其結果是找到或採捕魚類；或
- (d) 放置、尋找或收回任何集魚設備或相關設施，包含無線電浮標；或

(e) 任何在海上作業以支持或準備上述(a)、(b)、(c)、(d)四項所描述之任何活動；或

(f) 任何與上述(a)、(b)、(c)、(d)四項活動有關之任何飛行器的使用；或

(g) 任何魚類之養殖、繁殖、栽培；

「漁撈長」意指在船上負責或顯然負責捕魚活動之人士；

「外國船」意指任何非巴布亞新幾內亞籍的船舶；

「良好記錄」意指該漁船申請列入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所維持的區域性外國漁船登記冊內的原始核准狀況；

「高潮線」意指平均大潮時的高潮線；

「工業訓練委員會」意指依本法第廿一條(1)項c款設置的委員會；

「內水」意指包含任何介於高低潮線間的水域；

「執照」包含依本法所核發之授權書、許可證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授權文件；「發照」、「經發照」及「持照人」等詞有相同之意思；

「發照準則」意指依本法第四十一條所訂定的發照準則；

「低潮高地」已由「國家海洋法」第361條予以定義；

「低潮線」意指平均大潮時的低潮線；

「機械」包括電機或電子設備；

「主要漁業計畫」意指一以岸上為基地之漁撈作業或相關活動，其中投資在計畫內或擬定計畫內之國內任一關聯活動，資本額超過或大約超過巴幣廿五萬吉納；

「主要漁業計畫委員會」意指依本法第廿一條(1)項b款設立的委員會；

「船長」在船舶、航空器或其他交通工具方面，意指可合法指揮或命令，或暫時命令一船舶、航空器或其他交通工具的人員，包含漁撈長但不包含飛行員；

「理事」意指理事會的成員；

「國家漁業局」意指依本法第四條成立之國家漁業局；

「網」意指由繩索、繩子、合股線或其他材料打結或編織成為網狀物的織品，並設計來或裝設來捕魚；

「觀察員」意指由部長依第六十二條以書面授權其依本法在船上執行科學、遵法、監視及其他類似觀察責任之人員；

「官員」意指

(a) 漁業官員；或

(b) 一警察機關的成員；或

(c) 一國防武裝部隊的成員；或

(d) 由部長以書面授權之任何人士，包含依第六十五條第(2)項之權力，或履行本法職責或根據授權證書上所指定之權力與責任；

「經營者」意指任何負責、有責任經營、指示或控制一船之人士，包括船主、租船者及船長；

「所有人」意指任何以其自身行為或其他行為，行使或履行或宣稱該權利或接受該義務以行使或履行任何一所有人的權力或責任之人士，並包含與其他人（一或多人）共有之所有人暨法人公司所有人之經理和秘書；

「巴布亞新幾內亞船」意指

- (a) 依「商船法」第242條登記之船舶；
- (b) 依「商船法」第三篇第二節第242條所規定應登記但豁免登記且沒有登記之船舶；
- (c) 依本法之目的，規定其為巴布亞新幾內亞船的船舶。

「履約保證金」意指第五十條所訂定之履約保證金；

「引水員」在船方面，意指任何非屬船上人員但可合法引導該船之人士；

「加工」在魚方面，包括將魚切割、支解、分解其部份、清潔、篩選、包裝、排列或裝罐等工作；

「相關活動」在漁撈方面，意指

- (a) 魚或魚產品自漁業水域到其第一次卸魚這段時間之儲存、買賣、轉運、加工或轉載；或
- (b) 魚或魚產品自其第一次卸魚起之岸上儲存、買賣或加工；或
- (c) 加油或供應漁船、販賣或供應捕魚設備或從事其他支援捕魚的活動；或
- (d) 自國內將魚或魚產品外銷；或
- (e) 從事提供捕魚或相關活動之代理、諮商或其他類似服務的商務；

「定居生物」依第六條第(3)項a款，意指依本條第(3)項公布之適用本法的固著生物。

「定居物種」意指海洋或水產生物在可被採捕階段，在海床上或海床中是不移動的，或指除依靠與海中或中海床或底土之接觸，否則無法移動的生物；

「採捕」在有關魚方面，意指採捕、捕獲、捕捉或收採魚；

「本法」包含規則；

「傳統捕漁」意指由當地居民在其依習慣享有捕魚之水域內所從事的漁撈

- (a) 就船、設備、漁法而言，此等魚之採捕乃主要遵循其傳統習慣性使用之方式；
- (b) 該魚之採捕乃為自家消費或社會習俗或儀式的目的；

「轉載」意指自一船將魚轉移到另一船，但不包含自「工匠漁業」買魚之轉運；

「陷阱」意指設計用來捕魚之封閉的設備，無論該設備是否固定在岸上；

「條約」意指

(a) 一九八七年四月二日在摩爾斯比港所簽署的「太平洋部份島國與美國政府間漁業條約」，並包含任何該條約之更新或延伸；及

(b) 任何巴布亞新幾內亞為締約國之一的類似條約，規定核發船舶執照之國際制度，並要求巴布亞新幾內亞承認這些執照；

「鮪魚」意指Katsuwonus, Thunnus, Auix, Cybiosarda, Euthynnus及Gymnosarda等屬的所有種類；

「鮪魚資源管理委員會」意指依第廿一條第(1)項a款所設立之委員會；

「船舶監測系統」意指一機械系統，包含電動的和電子的設備，其本身可完全或部份測定一船舶之位置、航向、速度或任何相關項目，並將此類資訊傳給不在船上或可看見該船的人；

(2) 在任何對高潮線位置有疑問的地點，部長可藉由國家公報之公布以任何他認為適當的方式決定該線之所在地；

(3) 部長可經由國家公報宣布一定居種類為適用本法的定居生物；

(4) 部長可經由國家公報宣布一地方，為本法目的之指定港口；

(5) 在本法，一船之船主的證明，倘船主在一僱用契約或租用協定下授權租用者控制、維護及經營該船舶時，應被解釋為租用者之證明。

3. 適用

(1) 依照本條第(2)、(4)項規定，除非有相反意思出現，本法適用於：

(a) 所有人士（包含外國人），和船隻（包含外國船隻）

(i) 在漁業水域內並與漁業水域有關者；及

(ii) 在任何水域內並與任何水域有關

(A) 根據國際法並在漁業水域內開始進行緊追權至任何水域；或

(B) 依巴布亞新幾內亞為締約國之一的任何公約、條約或協定，或國際法所要求或允許的；及

(b) 所有在其他水域內並與其他水域有關之巴布亞新幾內亞的船舶，及船上之人員或與船舶有關係之任何人。

(2) 除非本法另有規定，本法之條文不適用於：

(a) 為消費，而非為出售或貿易或製造之目的而進行的採捕行為；或

(b) 為休閒或娛樂之採捕行為；或

(c) 傳統漁業之採捕行為；或

(d) 工匠漁業之採捕行為及其相關活動。

(3) 在本法下的任何訴訟，對第(2)項所指之事件被告有舉證之責任。

(4) 本法不適用於「漁業(多勒斯海峽保護區)法」(第411章)所適用之區域。

(5) 本法依其宗旨有治外權的適用。

第二篇 國家漁業局

第一節 國家漁業局

4. 設立國家漁業局

(1) 國家漁業局藉此予以設立。

(2) 漁業局

(a) 為一有永久繼承權的法人機構；及

(b) 應有一鋼印；及

(c) 可獲得、擁有、處理和處置財產；及

(d) 可以其法人之名義提出訴訟和被訴訟。

(3) 漁業局之鋼印不應用在任何文件上，除非依理事會的決議，且該用印應經任何兩位理事之證明。

(4) 所有法官、檢察官及行使司法之人員，應對文件上管理用印有司法上的注意，且應假設該印是被適當使用的。

5. 漁業局之目標

漁業局的目標為：

(a) 管理、發展及保護國家之漁業資源及海洋、沿岸與水文環境，以視其為後代資產之方式進行養護及再生管理；及

(b) 藉由本國公司或國民之商業投資，明智利用及開發漁業資源為一可再生資產，使儘量擴大巴布亞新幾內亞之參與；及

(c) 利用國家的漁業資源，以達到在經濟成長、社會改善、人類資源開發、就業機會創造及生態平衡等方面，與國家之發展目標一致；及

(d) 藉由鼓勵生計性及小規模漁業生產，以增加漁業社會進入到營利經濟及改善巴布亞新幾內亞之營養水準；及

(e) 更新並加強國家計畫、研究、教育、推廣與監視能力，並改進供省屬機構及其他單位執行漁業計畫之技術支援；及

(f) 尋求有效的策略，包含改良行政及法律機制，以管理漁業資源與經營中央、省及地方之利益。

6. 漁業局之功能

漁業局的功能是：

(a) 給予部長忠告並在漁業政策和屬於漁業事務的立法方面維持與其他政府機構的對話；及

- (b) 執行及實施任何部長和國家執行會議對漁業資源之開發、管理及利用所做之政策指示；及
- (c) 在執照及其他與漁撈和依本法之其他相關活動有關之事務上，進行查詢及評估，並對部長提出建議；及
- (d) 遵循食品法及任何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管制與規範魚類和魚產品的儲存與加工；及
- (e) 遵循商業法、海關法、關稅法與出口法之規定，管制及規範魚類和魚產品的出口；及
- (f) 評估專案計畫並草擬及執行適當的投資計畫以促進商業性漁業的發展；及
- (g) 操作以魚類種群評估及其商業行銷潛力為目的的研究設備，並引進漁業發展的實驗計畫；及
- (h) 與財政機構保持連絡，瞭解他們關於漁業專案計畫的貸款政策；及
- (i) 在有關漁業事務之任何國際協定中，在需要時，作為國家之代理人；及
- (j) 監督本法及任何其他屬於漁業事務之法律和任何國家執行會議所通過的漁業政策之行政管理與執行；及
- (k) 執行為實現漁業局之必要目標或為本法或其他法律所賦予之其他功能。

7. 漁業局之權力

除本法及其他法令所授與之權力外，漁業局有全權履行其功能和完成其目標之必要或便於進行之事項。

8. 政策指示

部長或國家執行會議可給予理事會指示，對漁業發展、管理及資源利用做整體性漁業政策，而漁業局和理事會應實施此類指示。

第二節 國家漁業理事會

9. 國家漁業理事會

應有一國家漁業理事會執行漁業局的功能、目標、管理事務，並行使漁業局之權力。

10. 理事會之理事

- (1) 漁業理事會的理事應由以下人員組成：
 - (a) 一位局長，依其職權；及
 - (b) 來自對環境與養護事務負責任部會之官員，經其首長所指派；及
 - (c) 一位來自對貿易與工業事務負責任部會之官員，經其首長所指派；及
 - (d) 一位由漁業協會所指派之漁業界代表；及
 - (e) 二位由部長在國家總理會議所推薦的名單中任命之人員，並公告於國家公報上；及

(f) 一位由非政府組織全國聯盟所指派的人員。

(2) (1)項b、c、e、f款所指的人員

(a) 任期為兩年；及

(b) 有被連續任命的資格。

(3) (1)項d、e、f款所指人員之任期，依理事會法(費用及津貼)所決定的條件辦理。

(4) 依(1)項b、c款指派的人士應為一不低於或相當於助理秘書長職位的官員。

11. 主席與副主席

(1) 國家執行會議藉由國家公報之通告，任命其中一名理事為漁業理事會主席，另一名為副主席。

(2) (1)項之任命應為期二年，除非該名理事即將不是理事會的理事，在此情況下其任命於終止為理事會理事時結束。

12. 理事之請假

(1) 主席得依其決定的條件同意一理事之請假。

(2) 部長得依其決定的條件同意主席或副主席之請假。

13. 職位之出缺

(1) 一位非依據職權之理事或副主席，得藉親筆簽名之文書，向部長提出後辭職。

(2) 若一理事或主席或副主席

(a) 死亡；或

(b) 變成永久無法行使其職權；或

(c) 依(1)項辭去職務；或

(d) 連續三次自理事會會議缺席，除非部長或主席依第十二條以書面同意；或

(e) 無法符合第十七條之規定；或

(f) 成為破產，或採取任何法律之行益申請破產或無力償還債務，與債權人和解或為債權人之利益分配其薪水；或

(g) 已因違法被定罪，且依一法律可處一年或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死刑，及依該判決結果，刑期為無期徒刑或死刑。

部長應終止其任命。

(3) 當被任命理事會理事之個人或團體以書面要求部長終止該理事之任命，部長應終止該項任命。

(4) 國家執行會議可在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告知一位理事、主席或副主席以職務疏失之理由終止任命。

(5) 在接到(4)項所指之通知書十四天內，該理事或主席或副主席，可以書面向部長回覆，部長應考慮其回覆，倘認為適當，終止其任命。

(6) 倘(4)項所指的理事沒有依據(5)項回覆，其任命終止即生效。

14. 出缺不影響權力或功能

理事會職權之行使或功能，不會因理事出缺之理由而無效。

15. 召開會議

(1) 理事會需應漁業局業務，在理事會決定或主席(或在主席缺席時，副主席)指定的時間、地點召開會議，但在任何情況下，應至少每三個月開一次會。

(2) 當收到部長或不少於兩位理事的要求時，主席(或在主席缺席時，副主席)應在十四天內召開理事會會議。

(3) 為第(1)項之目的，主席或副主席應至少在十四天前向每位理事發出開會通知。

(4) 部長得隨時要求理事會召開會議，並對其交付理事會之事項加以考慮及向其提出忠告。

(5) 當主席接到第(4)項之要求時，應在十四天內召開會議。

16. 理事會之會議

(1) 在理事會的會議

(a) 四名出席理事組成一法定人數；及

(b) 主席（或在主席缺席時，副主席）應主持該會議，在主席、副主席均缺席的情況下，應在出席理事中指定一名理事為主席；及

(c) 事務的通過應由出席理事之多數票表決通過；及

(d) 主持會議之主席有決定性投票，在任何事務表決票數相同時，主席得投決定性的一票。

(2) 當局長主持會議時，漁業局之官員應在局長的指定下參加會議，並提出或介紹任何局長通常應向會議提出或介紹的事務或業務，但該員沒有投票權或不得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3) 理事會應對其會議做成會議記錄，並予以保留。

(4) 理事會根據其判斷得

(a) 邀請人員參加；或

(b) 在理事會之任何會議，接受或聆聽來自任何人的仲裁委託書或資訊。

(5) 當理事會在審慎評估有關一特殊的漁業經營，其中牽涉到：

(a) 在領海內的商業捕撈；或

(b) 一以岸上基地之主要漁業計畫時，接鄰該部份領海之省份或在該主要漁業計畫所在之省政府當局所挑選的人員應被邀請參加該理事會會議，該員有參加審會議的權

利，但不應有投票權或不得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6) 依本法，理事會的程序由理事會決定之。

17. 理事會理事利益的公開

(1) 理事會理事對理事會正在考慮或將要考慮的事務直接或間接之有個人的或金錢上的利益時，除非其為一不少於二十五位股東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之一，應在知道該相關事實後，在理事會之會議上透露其利益的本質。

(2) (1)項之說明應被列入理事會的會議記錄內，而該理事

(a) 應在說明後不參加理事會有關該事項的任何評估或決定；

(b) 應在理事會之任何這類評估或決定時，不視為法定人數之一。

18. 授權

理事會可在與部長協商後，藉證書授給任何人全部或任何理事會依本法之權力及功能（除了本授權之權力外）。

19. 報告

(1) 理事會應在每年元月一日以後儘快向部長提供一份關於前一年漁業局對於其功能的發展及執行成績報告。

(2) 部長在收到(1)項所指之報告後，應儘快轉遞

(a) 該報告給議長俾向國會呈報；及

(b) 給每一省政府一份該報告之影本。

20. 理事會理事等之保護

主席、副主席或理事會理事在其任內善意執行任何事務，不得對其或理事會所設之任何委員會採取任何行動

第三節 漁業理事會之委員會

21. 設立委員會之權力

(1) 理事會應藉國家公報公告根據本節而設立

(a) 一鮪魚資源管理委員會；及

(b) 一主要漁業計畫委員會；及

(c) 一工業訓練委員會。

(2) 理事會得在考慮其功能必要時，隨時依本節設立其他常設或特別委員會。

(3) 依本節，理事會應任命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是理事會的理事或非理事均可)為委員會的委員，並應確定該委員會之功能及權力。

(4) 一委員會的委員是依據與理事會之理事的同等條件，但並非同時為理事會及委員會之成員。

(5) 當依(2)項所設之委員會，其目的是與其他團體或組織協調，該委員會設立之通知應刊登在國家公報上。

22. 出缺不影響權力或功能

依本節設置之委員會，其權力之行使或功能之執行不會因委員會委員出缺之理由而成為無效。

23. 委員會之會議

(1) 依本節設置之委員會應依委員會業務之需要經常開會，並在委員會主席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召開之，但在任何事件任何狀況下

(a) 鮪魚資源管理委員會；及

(b) 主要漁業計畫委員會；及

(c) 工業訓練委員會

應至少每四個月開一次會。

(2) 委員會主席在接到至少二位委員會委員要求開會時，需於十四天內召開委員會會議。

24. 委員會之程序

委員會的程序由委員會主席或委員會決定之。

25. 鮪魚資源管理委員會

(1) 鮪魚資源管理委員會應由以下成員所組成

(a) 局長，應為主席；及

(b) 一名理事會理事；及

(c) 漁業局之一名官員，至少是助理秘書長或相當層級之人員，並參與研究、調查之工作者；及

(d) 一名代表海洋省份利益之人員，由國家總理會議送理事會之推薦名單中所任命；及

(e) 兩位委員派任代表商業鮪魚業公司。

(2) 鮪魚資源管理委員會之委員除主席外，應由理事會指派。

(3) 理事會應指定鮪魚資源管理委員會之委員中的一人為委員會的副主席。

(4) 鮪魚資源管理委員會的功能是當理事會要求時，隨時就下列事件向理事會報告並做建議：

(a) 在漁業水域內之鮪魚總持續生產量；及

(b) 在漁業水域內之鮪魚擬採捕量；及

- (c) 在漁業水域內對採捕鮪魚漁船數量和種類可核發的執照，及這類執照的條件；及
 - (d) 在漁業水域內任何有關鮪魚的漁業計畫；及
 - (e) 在任何其他有關巴布亞新幾內亞鮪魚業發展和有效經營之任何其他資源管理方面的狀況。
- (5) 在提出建議時，鮪魚資源管理委員會應考慮
- (a) 促進巴布亞新幾內亞鮪魚業經營效率的需要，廣泛評估
 - (i) 漁業水域內鮪魚之總持續採捕量的評估；
 - (ii) 巴布亞新幾內亞依任何條約、入漁協定或有關漁業水域內鮪魚業協定所作之承諾；
 - (b) 在漁業水域內捕鮪魚執照申請人的過去業績。

26. 主要漁業計畫委員會

- (1) 主要漁業計畫委員會應由以下委員所組成
- (a) 局長，應為主席；及
 - (b) 一名由負責環境及保育事務部會之首長所指派之該部會官員；及
 - (c) 一名由負責貿易及工業事務部會之首長所指派之該部會官員；及
 - (d) 一名由負責司法事務部會之首長所指派之該部會官員；及
 - (e) 一名由負責財政及計劃事務部會之首長所指派之該部會官員；及
 - (f) 一名由投資促進漁業局局長所指派之該局官員；及
 - (g) 一名由理事會指派之漁業局辦理經濟及行銷事務之官員，其職位最低為助理秘書長或同等級者。
- (2) 理事會應指定主要漁業計畫委員會內之一位委員擔任該委員會的副主席。
- (3) 主要漁業計畫委員會的功能
- (a) 評估主要漁業計畫的提案與運作；及
 - (b) 給予理事會有關涉及主要漁業計畫核發執照之建議；及
 - (c) 評估與審查鼓勵投資主要漁業計畫可獲的獎勵事項。
- (4) 當委員會審議牽涉
- (a) 在領海內商業漁業；或
 - (b) 相關活動的主要漁業計畫時，接鄰該部份領海省份之省政府或在該主要漁業計畫所在省份之省政府所選派的人員應被邀請參加該項委員會會議，該員有參加審議會的權利，但沒有投票權。

27. 工業訓練委員會

(1) 工業訓練委員會應由以下委員所組成

- (a) 局長，應為主席；及
- (b) 一名負責勞工及僱傭相關事務部會之首長所指派之該部會官員；及
- (c) 高等教育委員會之主席，或其指定代理人；及
- (d) 國家漁業專科學校校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及
- (e) 漁業協會理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及
- (f) 一名由理事會指派之漁業局辦理推廣及訓練事務之官員，其職位最低為助理秘書長或同等級者。

(2) 理事會應指定工業訓練委員會內之一名委員為該委員會之副主席。

(3) 工業訓練委員會的功能

- (a) 負責監督、管理及執行有關漁業部門之國家訓練政策；及
- (b) 評估對捕魚、魚產品加工及其他漁業相關活動的訓練需要；及
- (c) 監測漁業訓練計畫的效能，並給予漁業局關於改善這類計畫的建議；及
- (d) 制訂與發行有關漁業部門之訓練規定、訓練政策手冊和資訊，給業界及其他有興趣的人士。

第四節 漁業局的之員工

28. 局長

(1) 漁業局應有一位局長，其

- (a) 為漁業局的主要執行官員，並為漁業局員工之首；及
- (b) 向理事會負責有效執行漁業局之功能；及
- (c) 應向理事會提出任何關於漁業局事務之報告。

(2) 局長

- (a) 應由國家元首參考部長與理事會協商後給予的建議並任命之，並在國家公報上公告；
- (b) 其任期應為四年；及
- (c) 得連任。

(3) 根據一九八八年「薪資及僱用條件監測委員會法」之條文，局長的聘用條件由國家元首參考部長之建議後，決定之。

(4) 局長之其他功能，由部長參考理事會之建議後，隨時決定之。

(5) 局長得以書面將其依本法之職權或功能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授權給漁業局之一名官員（除了此一授權之權力）。

29. 官員與僱員之任命

(1) 理事會得為有效管理漁業局之功能與職權，任命理事會認為必要之該局官員。

(2) 在理事會的同意下，局長得聘僱其認為必要之其他人員。

(3) 局長及依本條派任之官員與僱員構成漁業局之員工。

(4) 局長應指揮漁業局的官員及僱員。

30. 僱用之條件

(1) 遵照一九八八年「薪資及僱用條件監測委員會法」之條文規定，僱用漁業局之官員與僱員的條件由理事會決定之。

(2) 在理事會依(1)項決定僱用條件前，對漁業局之官員及僱員的僱用條件，應適用一九八六年「公職（管理）法」之條文規定。

(3) 局長或一漁業局官員或僱員之公職服務應視為公職之服務，為決定其有關下列權力，其在公職之服務應依漁業局之服務計算

(a) 因病請假；及

(b) 休假或替代休假費用之給付(包含官員死亡而付給遺屬之撫卹金)。

31. 技術顧問

局長得隨時

(a) 在為此目的可用之合法經費限制內；及

(b) 在局長規定的條件下

聘任漁業局之短期僱員或約聘人員為技術顧問。

32. 漁業官員

部長得在理事會的建議下，藉在國家公報上公告任命一漁業局的官員為漁業官員。

第五節 財務

33. 「一九八六年公共財務（管理）法」之適用一九八六年「公共財務（管理）法」第八篇對漁業局適用。

34. 「一九八九年審計法」之適用漁業局的會計應依「一九八九年審計法」第三篇予以審核。

第三篇 漁撈之管理、開發與規範

第一節 漁業之管理與開發

35. 漁業之管理、開發與養護

- (1) 依本法，漁業水域內所有魚類管理、開發與養護皆為部長的責任。
- (2) 漁業資源只能依本法所陳述之發照綱領與本法所述之管理原則及目的開發之。

36. 習慣上的資源所有權

在所有影響資源或有作業權區域之事務上，漁業資源及捕魚權習慣擁有人之權力應完全予以承認及尊重，而資源及權力的擁有者不應被剝奪其傳統捕魚權。

37. 管理原則

在行使本法有關之權力時，部長或漁業局(視各情況)應考慮－

- (a) 國家漁業資源應被視為一可再生資源來管理、開發及保護之原則，以確保從這些資源之生產量為最適持續之生產量；及
- (b) 視國家之海洋、海岸暨水文環境為下一代資產，作養護與再生的原則；及
- (c) 利用國家的漁業資源，以達到在經濟成長、人力資源開發、就業機會創造及健全生態平衡等方面，與國家之發展目標一致；及
- (d) 任何最大持續生產量、可採捕量或總可採捕量原則，隨時可為國家或國際所支持或採用；及
- (e) 有關巴國行使其在專屬經濟區管轄權之任何相關國際義務或巴國簽署之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國際法之適用規則；及
- (f) 原住民對於或有關漁業水域任何區域的任何傳統權利；及
- (g) 任何依本節訂定的漁業計畫及發照綱領。

38. 外國捕魚或相關活動

在執行依本法，關於外國人或外國船在漁業水域作業或相關活動之權力時，部長或漁業局(視各情況)應考慮－

- (a) 該人士或船所屬之國家是否在發展巴國漁業、漁業研究、漁業資源鑑定及管理上與巴國合作並有實質貢獻；及
- (b) 該國同意巴國國民或船任何互惠性質之權利；及
- (c) 該國其漁業團體及其漁船是否在執行巴國漁業法、進行船旗國責任及養護與管理漁業資源方面，包含提供為這些目的之資訊，與巴國合作；及
- (d) 該國之漁船是否及至何種程度在傳統上進行這類作業或相關活動；及
- (e) 外國漁船所涉之良好記錄或其他事項；及
- (f) 有關巴國行使其在漁業區管轄權之任何相關的國際義務或國際法適用之規定。

39. 漁業計畫

- (1) 漁業局可，及在部長要求時應，對任何漁業擬定漁業計畫。
- (2) 一漁業計畫應—
 - (a) 確認該項漁業及其特性，包含其目前被開採之狀況；及
 - (b) 指定該管理漁業應達成的目標；及
 - (c) 指定該漁業採行的管理與發展策略，暨對該項漁業執照核發所適用之限制；及
 - (d) 確認該項漁業之漁撈作業中可能造成環境負面影響，與管理這類影響的方案；及
 - (e) 指定為有效管理與發展所需提供或報告的資訊與數據；及
 - (f) 考慮任何相關之傳統漁法或原則。
- (3) 漁業局在草擬漁業計畫期間應視適當與以下人員諮商—
 - (a) 其他為該計畫所影響之政府部會與局室，包含省政府、地方政府、社區政府、團體及漁業局等；及
 - (b) 任何為該計畫所影響之習慣性團體或民間協會或類似之組織；及
 - (c) 倘可行者，區域內其他適當之地方漁業當局，以確保可與該等相關漁業管理與發展計畫有調協之觀點。
- (4) 一漁業計畫應隨時保持備審並於必要時重新修訂。
- (5) 每一漁業計畫及其審查書應送交部長同意，並應依該項同意後生效。

40. 漁業計畫所需之資訊

- (1) 為評估及建議任何漁業之適當的管理、開發與養護措施，並為草擬任何漁業計畫，漁業局得合理要求任何在漁業水域內捕魚或進行相關活動的人士提供所有相關數據與資訊，包含捕魚時間及努力量、卸魚量、加工、買賣及其他相關交易。
- (2) 倘任一人未提供(1)項所要求的資訊，將被視為犯法。
罰則：不超過一千吉納(巴幣)的罰款。

41. 發照綱領

- (1) 部長在與漁業局協商後，應訂定有關下列事項之發照綱領送經國家執行會議核准—
 - (a) 得以核發商業捕魚執照之漁業；及
 - (b) 每一漁業可使用的漁法、設備之型態與數量，包含船舶監測系統的使用；及
 - (c) 有關任何漁業之最大持續生產量、可捕量和總可捕量；及
 - (d) 有關特定漁業、漁法、相關活動及類似事務之執照的核發之數量配額及執照種類；及

- (e) 各種漁業經營與相關活動目前與未來的經濟生存能力，及訂定配額對生存能力的影響；及
 - (f) 在同意所有或任何等級之，執照優先順序的遵循；及
 - (g) 可申請商業捕魚或相關活動執照的人士或人之等級；及
 - (h) 任何其他與同意捕魚或相關活動的執照核發有關的事宜。
- (2) 在草擬發照綱領時，部長應考慮任何依第三十九條所擬訂的任何漁業計畫。
- (3) 依本條訂定之發照綱領及其任何修訂或更新 –
- (a) 應包含政府對有關捕魚及相關活動的執照核發政策主要聲明；及
 - (b) 可包括與本法條文一致的指示與禁止規定，且應為所有對執行本法負責的人員與團體遵守之；及
 - (c) 應在收到國家執行會議的同意書後生效。

第二節 入漁協定

42. 入漁協定

- (1) 巴國得依本節與其他國家或其他國家之漁業團體或其他類似團體簽署入漁協定。
- (2) 與巴國簽署入漁協定的國家或漁業團體或其他類似團體，在簽署入漁協定時，應在協定內訂定條文承諾 –
- (a) 承認巴國在其領海、群島水域及專屬經濟區之主權與專屬漁業管理權；及
 - (b) 承認並同意遵守巴國中央、省、地方及社區政府的法律，包含並特別是本法；及
 - (c) 承認並同意尊重及遵守原住島民的習俗、傳統及習慣性權利；及
 - (d) 採取所有措施以確保其所屬船舶遵守協定的條件，及巴國的法律，特別是與在漁業水域內捕魚有關的法律，不論是認知巴國執行其法律或表示對執行這些法律負責。
- (3) (2)項之承諾應為附加之承諾，且不減損任何其他在協定內的承諾。
- (4) 入漁協定亦應包含該協定所涵蓋之任何船舶經營者應履行義務的條款，或承認履行最低入漁條件暨其他可隨時由巴國與其他一或多個國家，或任何國家間依國際法適用規則，所協議之入漁條件。
- (5) 由巴國或代巴國商議的入漁協定，應確保為符合本節規定之實質協定。

第三節 漁業執照

43. 執照之核准

部長得依本法准許發執照，給予從事捕魚或相關活動。

44. 執照之申請

(1) 執照的申請應

- (a) 以規定格式；及
- (b) 提交給局長；及
- (c) 連同規定的費用，該項費用在執照拒發時應退回。

(2) 當局長認為

- (a) 該申請之提出是不適當等級之執照；或
- (b) 申請案未附有足夠之證據可就該案做出推薦，

則應將該申請文件退回給申請人，並附上其退回之詳細理由。

(3) 當局長認為申請案與主要漁業計畫有關時，應將該申請案送交「主要漁業計畫委員會」考慮及推薦。

(4) 當與(3)項所提不同之任何其他案例，局長應將該申請案交理事會考慮。

45. 執照申請之考慮

(1) 理事會應在接到依第四十四條(4)項所送之申請案後，儘快考慮該申請案。

(2) 在考慮一執照申請案時，理事會應依以下評估該申請案

- (a) 發照綱領；及
- (b) 國家漁業政策；及
- (c) 當執照之申請是根據入漁協定時，該入漁協定的條件；及
- (d) 任何相關省政府之政策，但其與國家漁業政策不抵觸；及
- (e) 任何(3)項列出之相關事項

並應向部長建議

- (f) 准許；或
- (g) 拒絕

該申請案。

(3) 在考慮依本條之申請案時，理事會應考慮－

- (a) 符合一九九二年「投資促進法」及任何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b) 該申請者及任何其他參與所申請之事務經營的人是否在發展漁業、漁業研究、鑑定漁業資源、漁業法之執行、漁獲資料之提供及漁業資源的養護與管理合作方面，有所貢獻；及
- (c) 該申請人及任何涉及所申請經營事業的其他人士之過去財務與經營情況；及

- (d) 擬經營事業的商業可成性，(包括，當必要或適用時，包含申請人財務資源的評估，和計畫資金流動的分析)；及
- (e) 申請人及任何其他涉及所申請事務經營人士對擬進行事業將來擴充或性質改變之任何計畫；及
- (f) 依合約或在該企業內執行業務之公民，公民所持公司淨值之情形及法律上可執行之控制程度；該企業內所擬訂之成本利潤分配之安排；及任何以上所述事項之改變計畫；
- (g) 當擬經營事業牽涉在領海內捕魚時，與適當之省管理當局之任何協商結果；及
- (h) 當擬經營事業涉及與習慣性資源擁有人的合作時，與該資源擁有人任何協商之性質、程度與結果；及
- (i) 擬經營事業準備僱用公民的程度(包含在擬經營事業任何船上的船員)；及
- (j) 關於任何船隻的申請案，船舶過去的所有權及登記情形；有關該船之任何租賃協定、租賃、抵押或其他財務安排的性質；該船擬作業之基地港；及該船舶過去之良好記錄情形；及
- (k) 當擬經營事業可能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時，任何關於那些影響的管理計畫；及
- (l) 任何其他類似事務。

(4) 在依本條考慮一申請案時，理事會可在其認為必要時要求申請人提出有關該申請案之更進一步且更好的資訊。

46. 主要漁業計畫之申請

- (1) 當一執照申請案依第四十四條(3)項送交主要漁業計畫委員會時，委員會應儘快考慮該申請案。
- (2) 當委員會認為該申請案與主要漁業計畫無關時，應將該申請案退回理事會，依第四十五條予以考慮。
- (3) 在任何其他狀況，委員會應在考慮該申請案後，將原案連同以下之建議交回理事會 –
 - (a) 拒絕該申請案；或
 - (b) 建議部長將該案提交「國家執行會議」以一項依國家所簽訂之協定項下所進行之事業作考慮。
- (4) 依(3)項(a)款之建議書應包含委員會對其所作決定的理由。
- (5) 依(3)項(b)款之建議書倘委員會認為適當者，可包含對協定條件的建議。
- (6) 在收到(3)項之建議書時，理事會
 - (a) 應依第四十五條(2)、(3)項考慮該申請案；
 - (b) 在考慮該申請案時，應將主要漁業計畫委員會的建議納入考慮；
 - (c) 可向部長建議，請其
 - (i) 提交「國家執行會議」以一項依國家所簽定之協定項下所進行之事

業作考慮，或

(ii) 拒絕該申請案。

47. 執照之核准或拒絕的決定

(1) 當部長接到理事會依第四十五條(2)項或第四十六條(6)項的建議時，他可在合理的時間內核准或拒絕該申請案，或視該案之情況，根據理事會之建議提交「國家執行會議」。

(2) 當部長不接受依第四十五條(2)項或第四十六條(6)項的建議時，他應將該案及其不接受建議之理由交還給理事會，以利理事會重新考慮。

(3) 理事會應重新考慮任何依(2)項提交的事項，並應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對該事項做成最後建議交部長。

(4) 當部長在接到理事會之最後建議後，他可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同意或拒絕該申請案，或視該案之情況，亦可根據理事會之建議將該案提交「國家執行會議」。

(5) 當部長不接受理事會依(3)項之最後建議，他應在合理時間內將理事會之建議及他不接受的理由，提交「國家執行會議」。

(6) 「國家執行會議」應考慮任何與(1)項或(5)項有關之事項，並應指示部長

(a) 同意；或

(b) 拒絕

該申請案，依據任何相關執照條件、執行與該國之協定或任何其認為適當之特別指示。

(7) 部長應

(a) 遵從第(6)項之指示；並

(b) 將該指示告知理事會；且

(c) 當該指示是核准該申請案時，則

(i) 核准該申請案；並

(ii) 依本節核發執照；並

(iii) 在核發執照時，將「國家執行會議」依(6)項之任何指示，列入執照之條件內。

48. 執照之條件

(1) 依本法所核准之執照

(a) 可包含執行上所規定的條件、條款與附註；及

(b) 依據該執照上所指定的條件；及

(c) 依據第(2)項，在執照上指定之日期始生效，若無指定日期，則在執照核發當日生效；及

(d) 依據本條，執照維持有效，直到依其所屬執照類別規定期間之日到期；

(2) 無論第(1)項(c)及(d)款，除非執照按照其指定之費用付費，及倘適用者，發出履約保證金，否則均屬無效。

(3) 執照須以該類別執照指定之格式核發。

(4) 記載依本節所核發之執照與隨時生效的詳細記錄，應依部長所指示之方式放在其指定之地方。

49. 外國船之執照條件

(1) 依本法核發給外國船的執照，除任何可指定之條件外，應包含下列條件：

(a) 該船舶的經營者應承認並同意遵守巴國之中央政府、省、地方政府的法律，包括並特別是本法，及原住民之習慣，與其傳統和習慣的權利；

(b) 該船不應被用來從事海上轉載，除非在一指定的港口，或為規章所允許之轉載；

(c) 正確及適時之報告、漁獲資料及其他資訊，如本法或入漁協定所規定者；

(d) 船舶應在被要求時，攜帶任何為有關該船舶監測系統之操作所必要之機械或設備；

(e) 該船應在巴國內有一名法定代理人，有權代表該船之所有人、租用人或船長接收及回應依本法之法律訴訟和官方的通訊；

(2) 對依(1)項(e)款所委任之法定代表的送達(傳票、文件等)應被視為對所有人、船長或租用者的送達。

(3) 依(1)項委任的法定代表，由於僅被委任為法定代表，不需招致本條所規定外任何更進一步有關該船或其所有人、租用人或船長的責任。

50. 履約保證金

(1) 依第四十八條(1)項(e)款要求之履約保證金應

(a) 以規定格式，可包括信用狀或其他形式的保證；及

(b) 存至局長核定的銀行；及

(c) 依(3)項，當其不遵守任何執照條件或規定或本法條款之情況時，授權漁業局直接支領保證金，。

(2) 對執照類別所需之履約保證金及保證金的金額或金額範圍得以規章規定之；

(3) 漁業局可直接支領保證金，

(a) 僅在規定程序完成後；及

(b) 僅對違反所指定條件、規定或要求之程度範圍扣除之。

(4) 當漁業局依本條支領保證金時，執照擁有人應在接到漁業局通知後三十天內，將經支領總額之相當金額存入銀行。

51. 部長之授權

部長可以親筆書面授權局長所有或部份其在本節的權力、權責及功能(除了本授權的權力)。

第四節 遭禁止之漁撈與相關活動

52. 遭禁止之捕魚活動

- (1) 為本條之目的，「特定」意謂依(3)項公告中所指定者。
- (2) 儘管第三條(2)項之規定，本條適用於所有人士、所有船隻、所有漁撈及相關活動。
- (3) 依本法，部長根據漁業局之建議，以國家公報之公告，得
 - (a) 儘管依第二條第(3)項公布之任何事，宣布在漁業水域內特定部分特定種類之有機體為非固著性有機體；或
 - (b) 在所有時間或在一段期間內，禁止在特定水域採捕
 - (i) 魚類或包含在特定類別內的魚類；及
 - (ii) 在特定類別之甲殼類的情況，則正有抱蛋或卵之雌性；並禁止在該水域內之船上處理這類魚類或特定水域內之特定類別之魚類；或
 - (c) 禁止在任何水域採捕以下種類的魚類或在特定類別的魚類
 - (i) 小於特定大小者；或
 - (ii) 大於特定大小者；或
 - (iii) 小於或大於特定之體積者；或
 - (iv) 有部分體積小於該部分規定之體積；或
 - (d) 禁止
 - (i) 以特定之漁法或設備；或
 - (ii) 由特定等級人員以外之人員；或
 - (iii) 由特定等級船隻以外之船舶；在任何水域採捕魚類或捕撈列入特定類別魚種之魚類；或
 - (e) 禁止卸岸、出售、收受或持有；或
 - (f) 禁止任何人士在任何水域內，在其擁有或管理之船上，裝設特定種類的捕魚設備，除非該設備是收起來並繫牢；或
 - (g) 禁止任何人士在任何水域內，在其擁有或管理之船上，使用超過公告上所指定或可確定數量之特定種類的捕魚設備；或
 - (h) 禁止任何人士在任何水域內，在其擁有或管理之船上，使用或裝設依(f)款所適用之命令公布的設備，除非該設備已登記或已有相關執照；或

- (i) 絕對的；或
- (ii) 特定類別人員以外之人；或
- (iii) 在特定的狀況下

禁止從事特定型態之相關活動。

- (4) 依本條所訂之公告，可在公告內規定有關禁止事項之豁免。
- (5) 依本條第(3)項(a)款所作之公告或依第(4)項給與之豁免應不超過三個月的期限。

第四篇 執法

第一節 前言

53. 第四篇說明

在本篇，除非有相反的意義出現－

「船隻」包含任何飛行器或其他交通工具；

「漁業違法」意指

- (a) 觸犯本法；或
- (b) 在漁業水域或與漁業水域有關違反環境污染法；或
- (c) 違反與漁撈或其相關活動有關之任何省、區、地方或社區政府當局的法律。

54. 條約執照

當某一條約之條件允許某一外國船舶依該條約之規定在漁業水域或部份漁業水域內捕魚，依據條約及執照上的規定，該船可被視為依本法經核發執照。

第二節 違法捕魚

55. 無執照之捕魚等

- (1) 任何人士若
 - (a) 依其本身之理由，或作為一名合夥人、代理人或被另一人僱用；或
 - (b) 使或允許某人代其從事；或
 - (c) 使用船舶從事

漁撈或相關活動，而其型態、時間、地點或方式依本法須取得執照，除非依本法取得之執照進行之，否則視為違法。

處罰：若違法者為一名船員則處不超過二萬五千吉納之罰鍰；而若違法者為任何其他之自然人，則處不超過二十五萬吉納之罰鍰；而若違法者為一公司，則處不超過五十萬吉納之罰鍰。

(2) 為起訴違反本條之人員的目的，當某人是為其僱員或其代理人之行為或遺漏作為而被控訴，該作為或遺漏作為亦應被視為是由被起訴之人所犯者。。

(3) 刑法第二十五條第(1)項對依本條之觸法起訴並非為一保護條款。

56. 禁止捕魚之違反

(1) 不管第三條第(2)項，本條對所有人、船、捕魚作業適用。

(2) 任何人若

(a) 依其本身之理由，或作為一名合夥人、代理人或被另一人僱用；或

(b) 使或允許某人代其從事；或

(c) 使用船隻從事

依第五十二條公布實施之禁止行為，除非有依第五十二條第(4)項經獲許豁免，否則將視為違法。

處罰：若違法者為一名船員則處不超過二萬五千吉納之罰鍰；而若違法者為任何其他之自然人，則處不超過二十五萬吉納之罰鍰；而若違法者為一公司，則處不超過五十萬吉納之罰鍰。

(3) 任何人在漁業水域之任何區域，在一艘船上持有或由其控制任何魚類，而當時在該區域採捕該魚是被依第五十二條所公布禁止者，則視為違法。

處罰：若違法者為一船員則處不超過二萬五千元吉納之罰鍰；而若違法者為任何其他之自然人，則處不超過二十五萬吉納之罰鍰；而若違法者為一公司，則處不超過五十萬吉納之罰鍰。

(4) 倘該名經控訴之人員可以滿足法院有關下列事項，則可避免第(3)項下違法事件的訴訟

(a) 該魚類並非在該項中所指之區域內採捕的；或

(b) 該魚類之採捕並非以違反本法之方式所採捕。

(5) 任何人不應將違反第(2)項所採捕之魚類，卸岸、出售、收受或擁有，倘其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魚類之採捕是違法者。

(6) 任何人違反第(5)項時，將被視為觸法。

處罰：倘某人證明該項卸岸、收受、擁有不是為販賣、貿易或盈利目的者，則處不超過一千吉納之罰鍰或不超過一年的有期徒刑，或兩者併科；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處不超過五千吉納之罰鍰或不超過兩年的有期徒刑，或兩者併科。

(7) 為對違反本條規定人員之起訴目的，當某人因其僱員或代理人之行為或不行為而被指控時，該行為或不行為亦應被視為是被起訴人之所犯者。

(8) 刑法第二十五條第(1)項對依本條之觸法起訴並非為一保護條款。

57. 在漁業水域內之外國船

(1) 任何外國船不應進入漁業水域進行或用作漁撈或其他相關活動

(a) 除非為國際法承認之目的；或

(b) 除非以依本法核准之執照，經授權進行之。

(2) 任何人若

(a) 為其本身之理由，或作為合夥人、代理人或受僱他人而使或允許；或

(b) 使或允許某人代其使或允許一外國船舶違犯上述第(1)項之規定，則視為觸法。

處罰：若違法者為一名船員則處不超過二萬五千吉納之罰鍰；而

若違法者為任何其他之自然人，則處不超過二十五萬吉納之罰鍰；而若違法者為一公司，則處不超過五十萬吉納之罰鍰。

(3) 外國漁船在任何其沒有依本法取得捕魚執照的漁業水域內，應將其船上設備收妥並繫牢－

(a) 使其無法隨時用來捕魚；或

(b) 在指定之狀態。

(4) 在漁業水域內的外國船上不得有流刺網。

(5) 任何人若

(a) 為其本身之理由，或作為合夥人、代理人或受僱他人而使或允許；或

(b) 使或允許某人代其使或允許一外國漁船違反上述第(3)項或(4)項之規定，則視為觸法。

處罰：若違法者為一名船員則處不超過二萬五千吉納之罰鍰；而

若違法者為任何其他之自然人，則處不超過二十五萬吉納之罰鍰；而若違法者為一公司，則處不超過五十萬吉納之罰鍰。

(7) 刑法第二十五條第(1)項對依本條之觸法起訴並非為一保護條款。

58. 非法漁法

(1) 儘管第三條第(2)項之規定，但依本條第(7)項，本條對所有人、船及漁撈適用。

(2) 任何人不應

(a) 使用、企圖使用或允許使用任何爆炸物或有毒物質，無論以傳統的或其他方式，為殺害、使暈眩、使喪失能力或捕捉之目的，或以任何其他方法使魚類可更容易的捕捉；或

(b) 攜帶、持有或控制任何爆炸物或有毒物質，可假設該物質是企圖作為(a)款目的之用。

(3) 任何在船上被發現的爆炸物或有毒物質，應被假設是企圖為第(2)項(a)款所指之目的，除非有相反的證明。

(4) 任何人違犯第(2)項之規定，則視為觸法。

處罰：處不超過五千元吉納之罰鍰，或不超過兩年之有期徒刑，或兩者併科。

(5) 任何人不應將其知道或其有理由相信是以違反第(2)項(a)款之方式所捕獲之魚類，卸岸、出售、收受或持有。

(6) 任何人違反第(5)項之規定，則視為觸法。

處罰：若該人證明其卸岸、收受或持有，不是為買賣、交易或盈利之目的，則處不超過五百吉納之罰鍰，或不超過六個月的有期徒刑，或兩者併科；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處不超過一千吉納之罰鍰，或不超過一年之有期徒刑，或兩者併科。

(7) 不論第(1)項之規定，部長可藉由在國家公報上公告宣布本條之條文不適用於

(a) 某指名之原居民部落使用之一些傳統有毒物質，這些人依其傳統使用這些物質在其傳統水域內捕魚；或

(b) 某人經理事會證實得依本法取得執照，進行使用傳統有毒物質捕魚之研究。

(8) 任何人若

(a) 依其本身之理由，或作為一名合夥人、代理人或被他人僱用；或

(b) 使或允許某人代其捕魚；或

(c) 使用船隻進行

並使用流刺網者，將被視為觸法。

處罰：若違法者為一名船員則處不超過二萬五千吉納之罰鍰；而

若違法者為任何其他之自然人，則處不超過二十五萬吉納之罰鍰；而若違法者為一公司，則處不超過五十萬元吉納之罰鍰。

(9) 為起訴違反本條規定人員之目的，當某人係為其僱員或代理人所作之行為或不行為而被控訴，該行為或不行為亦應被視為是被控之人所犯者。

(10) 刑法第二十五條第(1)項對依本條之觸法起訴並非為一保護條款。

59. 魚貨等之非法輸入

(1) 儘管第三條第(2)項之規定，本條對所有人、船隻及漁撈均適用。

(2) 依第(3)項之規定，某人在國內或漁業水域內－

(a) 依其本身理由，或作為一名合夥人、代理人或被他人僱用卸岸、輸入、輸出、運送、販售、收受、取得或買入；或

(b) 使或允許某人代其或使用船隻卸岸、輸入、輸出、運送、販售、收受、取得或買入

任何以違反他國法律所採捕、加工、運送或販售的魚貨，應視為違法。

處罰：若違法者為一名船員則處不超過二萬五千吉納之罰鍰；而

若違法者為任何其他之自然人，則處不超過二十五萬吉納之罰鍰；而若違法者為一公司，則處不超過五十萬吉納之罰鍰。

(3) 本條對在公海違反其他國家法律所採捕之魚貨並不適用，同時巴國不承認該國對那些魚貨有管轄權。

(4) 刑法第二十五條第(1)項對依本條之觸法起訴並非為一保護條款。

(5) 倘就此點與其他國家有協定存在，第(2)項規定所提供之處罰或根據該協定條件之任何部分，應在所有巴國與漁業局所產生之費用後，根據協定的條件撥匯給該國。

60. 自陷阱中移走魚貨等

(1) 儘管第三條第(2)項之規定，本條對所有人均適用。

(2) 任何人在任何水域內自一個網具、陷阱或其他捕魚設備中拿走魚貨將被視為觸法，除非其為該網、陷阱或其他捕魚設備之所有人或其行動已為所有人所授權。

處罰：處不超過巴幣一千吉納之罰鍰，或不超過六個月之有期徒刑，或兩者併科。

(3) 任何人若沒有合理的辯解，而搗毀、損壞或傷害任何屬於他人之網具、陷阱或其他捕魚設備，將被視為觸法。

處罰：處不超過巴幣一千吉納之罰鍰，或不超過六個月之有期徒刑，或兩者併科。

第三節 官員與觀察員

61. 官員之權力

(1) 儘管本法第三條第(2)項之規定，本條對所有人及船隻均適用。

(2) 任一官員可以

(a) 當其有理由相信該船已被用來或正被用來或企圖被用來捕魚或進行相關活動時，要求任何船停止、登臨、進入該船、搜查該船，並停留在該船上；及

(b) 進入並搜查任何船艙或地方，除了專用住艙

(i) 當其有理由懷疑可在其內找到違反本法之證據；或

(ii) 當為確實了解其是否遵守本法，而有必要或迫切性，進入或搜查；及

(c) 檢查任何在船上、船艙內發現之文件或設備，當其有理由相信這類文件或設備與該船已被用來或正被用來或企圖被用來捕魚或進行相關活動有關時；及

(d) 扣押、取得、扣留或移開，並保全

(i) 任何魚貨、船隻、捕魚設備、爆炸物、有毒物質，當其有理由相信該船已被用來或正被用來或企圖被用來進行違反漁業法規之行為時；及

(ii) 任何依本法或任何執照條件規定需維持之船舶日誌、海圖或其他文件，或其有理由相信這些文件顯示或企圖顯示與漁業違反有關者；及

(iii) 任何其有理由相信可能用來當作在本法下的任何訴訟程序之證據的其他事項；及

- (e) 在沒有警告的情況下，逮捕任何其有理由相信已違反漁業法規的人；及
- (f) 當其有理由相信某船已被用來或正被用來或企圖被用來進行違反漁業法規之行為時，
 - (i) 將該船帶至國內任何地方，或要求該船之船長依其指示將船帶至國內任何地方；及
 - (ii) 在進行及決定該違法事件之審判過程中，保持對該船之控制，或要求船長將該船保持控制在原地，直到官員允許其駛離為止；及
- (g) 當任何船依第六十八條規定被扣押時，
 - (i) 將該船帶至國內任何地方，或在該船尚未被扣押前由船長依其指示將船帶到國內之任何地方；及
 - (ii) 等候該船之沒收、復原或釋放、保持對該船之控制，或要求船長將該船保持控制在原地，直到某官員允許其駛離為止；及
- (h) 當某船依(f)或(g)款被帶到國內之地方，為達到使其無法移動之目的，將船上之任何部分移開或繫牢該船；及
- (i) 根據本法核發之執照的規定，要求該船船長
 - (i) 出示該船或其相關之執照，且官員得複製或摘錄該執照；及
 - (ii) 出示與該船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且官員得複製或摘錄該文件；及
 - (iii) 提供有關該船、船員及船上任何人之資訊；及
- (j) 要求任何一人
 - (i) 依本法核發之執照規定在船上的人；或
 - (ii) 正在捕魚或進行相關活動的人；或
 - (iii) 其有理由相信已違反漁業法規的人，
說明其姓名與住址；及
- (k) 要求一正在捕魚或進行相關活動的人陳述其是否為一名依法之執照持有人，若是，要求其出示其執照；及
- (l) 由其在船舶之日誌登記日期並簽名；及
- (m) 售出任何其依本法扣押之魚貨；及
- (n) 在所有合理的時間，進入並檢查被用來或其有足夠理由相信被用來進行相關活動之房舍；及
- (o) 行使任何其他法律賦予他的任何其他權力。

(3) 任何一官員依第(2)項(f)或(g)款帶一船至國內，可要求任何人協助他，且該人員應為此項目的及經要求協助之時間內被視為一官員。

- (4) 當船上之任何部分依第(2)項(h)款被拆除時，該部分需予以安全保存，且在其合法釋放時，立刻將之歸還。
- (5) 當某一船依第(2)項(g)或(h)款被帶至國內某一地點時，在船被帶國內期間發生之任何死亡、傷害、損失或損傷時，除對官員死亡或傷害之索賠外，不得對任何官員或巴國提出前述事件之索賠。
- (6) 任何一官員誠信的依本法行使其權力或職責時，對其所做或漏做的任何事不須負個人責任。

62. 觀察員

- (1) 部長可以書面文件授權任何人依本法在任何船上執行科學、依法、監測及其他類似之觀察任務。
- (2) 一名觀察員
- (a) 為科學、依法、監測及其他之功能，應允許在任何時間登臨並停留在依本法擁有執照並依執照在作業中的船舶；
- (b) 在船上時
- (i) 應與以合理之伙食、住宿及醫療照顧，其標準應至少與該船之幹部船員所獲者相等；
- (ii) 應完全接近船橋、捕魚設備及在船上的魚貨、與任何用來保存、稱重、儲存魚貨的區域；及
- (iii) 為檢查與影印記錄之目的，應能完全接近漁船之記錄，包含其船舶日誌與文件；及
- (iv) 應合理的接近航行設備、海圖與雷達；及
- (c) 可自船上取走並移走樣本與相關資訊；及
- (d) 可對捕魚作業及任何有關的作業拍照，包含魚類、捕魚設備及航海圖與記錄，並可自船上取走任何其在船上拍攝或使用的照片或底片；及
- (e) 應在觀察員與船長同意之地點登船或離船；及
- (f) 當觀察員登臨的船為外國船時，應被給與
- (i) 自登船到離船港口之全部旅費；及
- (ii) 薪資；及
- (iii) 全部保險。

63. 妨礙官員或觀察員

- (1) 任何人無論在國內、漁業水域或公海，若
- (a) 無法以任何合理方法便於一官員或觀察員為行使其職責而登船；或
- (b) 拒絕允許依本法所授權之搜查；或
- (c) 拒絕、無法或疏於遵守官員或觀察員依本法所提出之合法要求；或

- (d) 當被官員合法要求陳述其姓名、地址時，陳述假的姓名、地址給該官員；或
- (e) 當該官員合法要求提供資訊時，提供任何相關事務方面之假的或誤導的資訊；或
- (f) 以威脅或無禮的態度，對正依本法行使其職責或權力之官員或觀察員，或對任何其他在官員指示或協助下合法行為之人員，使用咒罵的或威脅的言語，或無禮的手勢或行為、威脅或無禮的態度；或
- (g) 攻擊、反抗、耽擱、恐嚇或阻礙一位正依本法在執行或行使其職責或權力的官員、觀察員或任何其他在官員指示或協助下合法代行之人員；或
- (h) 誘惑或鼓勵其他人攻擊、反抗、恐嚇或阻礙一位正依本法在執行或行使職責或權力的官員、觀察員或任何其他在官員指示或協助下合法代行之人員；或
- (i) 無法採用一切合理的方法以確保一位官員或觀察員執行其職責時之安全或免受干擾；或
- (j) 將本身喬裝或假扮為一官員，或在一位官員指示或協助下合法代行之人員；或
- (k) 用任何其他方式阻礙或妨礙一位官員或觀察員行使其依本法之權力、職責或功能，則視為觸法。

處罰：當違法行為涉及使用槍彈或造成或威脅一位官員之身體傷害，處不超過五十萬吉納之罰鍰或不超過十年之有期徒刑；

任何其他狀況，則處不超過二十五萬吉納之罰鍰或不超過五年之有期徒刑。

(2) 當法院判定某人違反第(1)項規定時，除任何其他處罰外，法院可命令該人員禁止離開或停留在漁業水域內的任何漁船上。

(3) 任何人若違反依第(2)項之命令或任何漁船之船長在明知之情況下，允許一依第(2)項被禁止的人按其命令上船或停留在船上，則視為觸法。

處罰：處不超過十萬吉納之罰鍰。

64. 干擾證據等

(1) 任何人若在任何被追的船上，而有官員要登臨或被通知有官員要登臨該船時，無論該船在漁業水域或在公海，自船上投出或摧毀任何魚類、設備、文件、爆炸物、有毒物質或其他物品，企圖避免其因違反本法而被扣押或查覺，則視為觸法。

處罰：處不超過五萬吉納之罰鍰。

(2) 任何人將保管下任何船隻、魚類、設備或其他依本篇扣留的項目，或作任何行為或不行為使本篇所扣留的船隻、魚類、設備或其他項目移走，將被視為觸法。

處罰：處不超過五萬吉納之罰鍰。

(3) 無論該被控之人員是否知道該船隻、魚類、設備或其他項目是被扣留的，均適用第(2)項之規定。

(4) 無論是在國內、漁業水域內或在公海，任何人若有意地、魯莽地或無意地摧毀、損壞、使失效或其他干擾船上船舶監測系統的任何部分或有意將非官方要求的或無意義的資訊或數據輸入該系統，將被視為觸法。

處罰：處不超過五萬吉納之罰鍰。

(5) 任何人若有意地、魯莽地或疏忽地洩露自船舶監測系統或報告系統或依本法要求或允許的報告所取得之資訊，除非依其職權並提供給有權接受這些資訊的人員，否則將被視為觸法。

處罰：處不超過五萬吉納之罰鍰。

第四節 程序

65. 違法事件之處理

(1) 凡本法之違反應在第五級之裁判庭予以起訴。

(2) 在舉行漁業違法事件之調查庭時，無論該違法事件是否在該庭轄區內發生，該違法事件應被認為是在該區所發生。

(3) 任何官員可對漁業違法事件陳述資訊及進行起訴，且漁業局得依本法所付之費用、稅款及規費提出請求及追回。

(4) 「地方法院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資訊陳述的限制，不適用於本法之違法事件。

(5) 被控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2)項或第(3)項、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之外國船主或外國船租船人，在該船被捕時或被捕後，並非是巴國居民或居住在巴國，則

(a) 該船船長；或

(b) 在該船被捕後的任何時間，任何居住在巴國或事實上在巴國而為該外國船所有人或租用人之代理人、代表或僱員應被視為該外國船所有人或租用人，且在適當時，可視情況被控、起訴、定罪及罰款。

(6) 儘管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2)項或第(3)項、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之處罰，惟倘當與其他國家訂定之協定條件中，允許該國國民接受徒刑之處罰，對該國國民之處罰中應視為包含不超過五年有期徒刑之替代。

(7) 發生在國家之任何費用，有關

(a) 扣押一艘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2)項或第(3)項、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九條等規定之外國船

(b) 對任何因違法事件依本條經起訴之人員，法院可決定應由所有人或租用人負擔。

66. 船舶應負之責任

(1) 在本條，「主要違法事件」意指對本法之違犯，除違反本條規定之外。

(2) 船舶經營者在船上或使用該船觸犯本法，則視為觸犯本條之規定，並可當作為「主要違法事件」定罪並予以處罰。

(3) 任何人可因違反本條被定罪時，無論該觸犯主要違法之人之身份是否在有關違反本條之訴訟程序或任何其他訴訟程序已知道或顯然已知道，但不得同時被定罪為違反本條規定及「主要違法事件」。

(4) 當某人因違反本條規定被定罪時，而適用第六十五條規定時，可被視用該人因犯「主要違法事件」而定罪之情況一樣。

67. 違法事件之定罪

(1) 依第(3)項之規定，當法院判定某人為漁業違法事件之罪刑時，法院得下令沒收以下任何或全部－

- (a) 任何採用、使用或涉及違法行為之魚貨、船舶、捕魚設備、爆炸物或有毒物質；
- (b) 當一艘船被用來從事違法事件時，在違法當時之船上的任何魚貨；
- (c) 當任何(a)或(b)款指的魚類，已依第六十一條出售時，賣魚之所得。

(2) 當法院判定某人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2)、(3)項、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九條等規定，或其他依本項目的可能超過時效之違法事件，所使用之違法船隻若為外國船或有外國船涉入時，法院應命令沒收

- (a) 該船，及
- (b) 任何網具、陷阱或其他在違法當時在當事船上的設備，
- (c) 違法當時在船上的魚，或當魚貨已依第六十一條規定出售之賣魚所得。

(3) 某人若違反漁業違法事件時，定罪後除課處罰款外，對於因違法而造成任何損失或損害亦須負責。而這類損失或損害之賠償金額可

- (a) 由法院裁定處罰；及
- (b) 以恢復至相同狀況作為金錢上之處罰。

68. 船舶之扣押、釋放與沒收等

(1) 為本條之目的

- (a) 船上之設備應視為船的一部分，用來捕魚之設備除外；
- (b) 「法院」意指「中央級法院」。

(2) 任何官員可扣押任何船隻及該船上的捕魚設備與魚貨，當其有理由相信該船

- (c) 已被用來或正被用來進行一漁業違法事件；或
- (d) 已依本法被扣押或沒收；或
- (e) 在依本法的扣留下被非法移走。

(3) 任何人得在該船或其他財產依本條被扣押之六十日內，向法院提出申請釋放該船或財產。

(4) 在收到依第(3)項規定之申請後，除非該船或財產在法院訴訟程序需要作為一證物或合理要求為漁業違法事件作任何進一步調查，法院得，倘為外國船時應，命令

- (a) 給付法院保證金，其總數為
 - (i) 該船或財產之價值；及
 - (ii) 準備控訴該違法事件收取或可能收取之最高罰金；及
 - (iii) 若其定罪，則該訴訟可能獲得賠償之費用；及

(b) 在收到(a)款所指之保證金後，釋放該船或財產。

(5) 依本法扣押之船隻或財產，或當保證金已依第(4)項規定給付時，該保證金應被保留直到任何依本法之訴訟程序已處置或中止，且所課之任何罰金已付清。

(6) 當保證金已被依第(4)項付清，而該船隻或財產已被釋放後 –

(a) 依第六十七條之沒收令應自沒收對該船或財產價值的所支付金額的命令而作業；及

(b) 任何定罪罰金或處罰的給付，應自保證金支付；及

(c) 任何費用之支付命令應向保證金申請。

69. 財產之扣押或沒收

(1) 任何

(a) 船隻或其他財產經法院依第六十七條第(2)項規定沒收；或

(b) 保證金依第六十八條第(6)項(a)款經沒收，

成為國家的財產，在適當時漁業局得代表國家將其出售。

(2) 任何

(a) 依第六十八條規定扣押之船隻或其他財產；或

(b) 依第六十八條第(4)項規定對該船或財產所付的保證金；或

(c) 依第六十一條規定出售任何魚貨後的收入

依本法未被沒收或撤銷處罰時，應可由船主、其指定代理人或兩者不在場時，由任何顯然經授權之人員收取。

(3) 當

(a) 法院決定某項依本篇之扣押是缺乏合理理由；及

(b) 由於扣押的結果，使所有人或其他享有被扣押財產所有權之人遭受損失時，

法院得命令國家賠償所有人或其他人士任何證明的損失及費用。

第五節 證據

70. 證據

(1) 所有在用來進行漁業違法事件的船上所發現之魚貨應被假設是以該違法行為所採捕的，除非有相反的證明。

(2) 為本法任何訴訟之目的，任何在該漁船上的船員或從事協助該船進行捕魚行為或不行為的船員，應被視為該船經營者之行為或不行為。

(3) 在任何船舶日誌、海圖或其他依本法要求持有或用來記錄船舶活動之文件內或任何記載、書寫

或其他標記，應被視為該船之經營者所為。

(4) 在依本法之任何訟訴中，證明不需

(a) 局長或漁業官員的指派；或

(b) 對任何此類官員起訴或採取任何訴訟或控訴之任何授權，不論是一般性或特別性。

(5) 當在依本法之訴訟中

(a) 任何官員提出證據懷疑有關控訴案之任何魚貨

(i) 是在某一水域之特別區域所採捕；或

(ii) 是為商業目的所採捕；或

(iii) 是利用流網所採捕

連同使其懷疑之確鑿證據；且

(b) 法院注意到該證據，認為該項懷疑是合理，在缺乏反證之情況下，該魚貨應被視為由以上所述所採捕。

71. 以證書為證據

(1) 部長，或其以親筆授權之人員，得對所規定之事項發證明書。

(2) 任何官員得對規定之事項發證明書。

(3) 任何人得對有關船舶監測系統之規定事項發證明書。

(4) 在本法下之任何訴訟，依本條所發之證明書

(a) 可接受為其指定事項之初步證據，而該指定事項為本法所允許的；及

(b) 儘管其內可記載其他事項，應確實使用在有關(a)項所指之事項上。

(5) 在任何本法之訴訟，當向法院出示依本條所發之證明書時，該檢方應不得強制該證明書製作人出庭，法院應相信證明書上陳述的事實，除非有相反的證據。

(6) 除非有相反的證據，一份有本條所指之證明書涵義之書面文件，應被視為該類證明書，且已妥於發給。

第五篇 雜項

72. 向國家索賠

(a) 對於任何無法遵從本法條文規定；或

(b) 對於任何船舶、車輛、飛行器或其他事物之依本法為國家扣留時所遭之任何損失、損害，或敗壞不應向國家索賠。

73. 機密

(1) 任何依本法向部長、理事會之理事、理事會之委員會、漁業局、局長或漁業局之官員或僱員揭露之訊息，在沒有該訊息提供人員之同意前，不得向任何其他非理事會理事、理事會之委員會、局長或漁業局官員或僱員之人員透露，除非

- (a) 該透露之程度為本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所授權或規定的；或
- (b) 其程度為訊息提供之人在提供訊息時即授權的；或
- (c) 其程度為使部長或局長能夠發行與漁業局功能相關事項之統計資訊所必需的；或
- (d) 其程度為使理事會向部長建議所必需的。

(2) 任何理事會委員、理事會之委員會、漁業局局長、任何漁業局之官員或僱員無法符合第(1)項或為其個人利益使用任何依本法揭露之訊息，而此乃因其擔任理事或理事會之委員會的委員、漁業局局長或漁業局之官員或僱員時或由於職位所得者，將視為觸法。

處罰：不超過五千吉納之罰鍰，或不超過兩年的有期徒刑，或兩者併科。

74. 規章

(1) 國家元首受建議行事時，可制訂不同於本法之規章，規定所有本法要求或允許規定、必要或便於規定之事物，以使本法付諸實行或生效，特別是

- (a) 提供決定可捕量、最大持續生產量、漁獲配額與相關事項之方法及決定這些事項；及
- (b) 規範或禁止使用捕魚設備、漁法、操作相關活動暨對從事漁業資源或海洋、沿岸、水文環境有害的活動；及
- (c) 規範或規定魚類及漁產品供內外銷的儲存、轉載及加工的標準；及
- (d) 關於魚類、漁業資源和海岸、沿岸、水文環境之研究、測量、調查及教育之規範、管制與管理；及
- (e) 對人及船隻漁撈及相關活動執照之發給，執照之暫停、撤銷及轉讓，與執照優先核准、核發許可證及其他有關漁撈與其相關活動之授權和捕魚設備的登記；及
- (f) 對依本法發照之船隻，和依本法所需對網具、陷阱與其他設備之規定標誌；及
- (g) 規定依本法採法律行動時法律文書之送達、依本法在任何訴訟中證據之提供及任何其他依本法之訴訟有關之程序性事項；及
- (h) 規定在任何水域發現之無主網具、陷阱或其他漁業設備的販賣或處置；及
- (i) 規範漁民間的優先權，並訂定漁撈之規則；及
- (j) 依本法授權執行職務之官員的識別；及
- (k) 漁撈和其相關活動的監視與偵察、關於船隻與其漁撈或相關活動資訊的蒐集與儲存，並在依本法之違法事件訴訟中使用該資訊為證據；及
- (l) 規定報告之提供 –
 - (i) 在任何水域之捕魚，及販賣或處置所捕之魚貨；或

- (ii) 在國內或任何水域加工魚貨，及加工後魚貨之販賣或處置；及
 - (m) 依本法所應付之任何事項之任何費用、規費、稅或權利金；及
 - (n) 指定不超過二萬吉納之罰鍰
 - (i) 對違反規則；
 - (ii) 違反本法任何條文，而該條沒有規定罰款。
 - (p) 在依本法之任何訴訟中，證據之提供。
- (2) 規章可指明第三條第(2)項不適用，而當其如此指明時，則第三條第(2)項之條文應不適用，或應僅適用於該規章訂定之範圍。
- (3) 規章可一般性適用或可限於一特別地方或區域或限制其對以下之作業
- (a) 特別種類的魚類；或
 - (b) 特別之漁法或相關活動之種類。
- (4) 部長應
- (a) 由規章所提之報告及由其他來源，彙整成第(1)項(i)款所指事項之統計。
 - (b) 當其認為適當時，以其認為適當之方法出版這些統計資料使其有用。
- (5) 依規章所提供之報告內的資訊不應被用於統計目的以外的用途。
- (6) 任何人不得以該報告或資訊可能使其致罪之理由免於
- (a) 提供規章規定之報告；或
 - (b) 提供包含在此類報告的資訊，
但其報告不會在任何訴訟中被接受為其不利的證據，惟有關以下之訴訟除外—
 - (c) 該報告之資訊為假的；或
 - (d) 拒絕或無法將資訊納入該報告。

第六篇 廢止

75. 廢止

茲廢止下列法令

- (a) 大陸礁層（自然生物資源）法（第210章）；及
- (b) 漁業法（第214章）；及
- (c) 鮪魚資源管理法（第224章）；及
- (d) 一九九三年漁業法。

第七篇 保留與轉換

76. 現有執照之保留等

(1) 依第(2)項規定，所有

(a) 依大陸礁層（自然生物資源）法（第210章）（已廢止）所核發之執照或許可證；及

(b) 依漁業法（第214章）（已廢止）所核發之執照或所做之任命，

為有效，並在本法實際實施前立即生效，在本法運作後應依其原始核發或派任條件繼續擁有完全的效力，或依法如同原核准或派任之法令未廢止時一樣，直至其提早到期及撤銷為止。

(2) 當理事會認為任何

(a) 依大陸礁層（自然生物資源）法（第210章）（已廢止）所核發之執照或許可證；及

(b) 依漁業法（第214章）（已廢止）所核發之執照或所做之任命，其任何條件與本法之規定有所差異，且該差異之程度為不可接受，應以書面通知；

(c) 依各案件，告知執照或許可證之持有人、該執照或許可證所同意之船舶的經營者或受指派之人員，該等無法接受的條件；及

(d) 說明該條件之差異，以確保遵守本法；及

(e) 指明該差異應依各案件於通知上所指定對該執照、許可證或任命之日期生效，除非理事會自執照或許可證持有人、該執照或許可證所同意之船舶的經營者或指派之人員處收到通知，聲稱不能接受這類差異，在此情況下，則該執照、許可證或任命應自指定日期起終止。

77. 契約與協定

(1) 所有經由漁業及海洋資源署以國家名義締結、訂定或提出之契約及協定，至於有關如漁業局依本法之功能範圍，在本法進入運作前立刻對漁業與海洋資源署之不利或有利事項有約束力及完全效力，在本法進入運作時，對漁業局之不利或有利事項之約束力，具有完全效力與效能如同漁業局已有完全並有效地代表國家為這些契約與協定之締約人或為其所約束或享有其利益。

(2) 任何依大陸礁層（自然生物資源）法（第210章）、漁業法（第214章）訂定之入漁協定，其實質上與本法之條文有差異，雖然如此，應繼續執行並有效至根據其條件最早可再協商或更新之日期，屆時應重新協商，以確保其實質遵照本法條文之規定。

78. 轉移資產給漁業局

(1) 所有在本法進入運作前，漁業與海洋資源署所擁有或佔據的資產，應在本法進入運作前立刻，在其將要運作時，轉移並成為漁業局之資產。

(2) 當任何依第(1)項移轉之財產係土地登記法(第191章)所登記之土地時，權狀登記官應在本法將進入運作時，免除正式轉移手續與費用，將漁業局登記在依該法所保有之登記書上，並在載入與登記上，核發土地所有權、租賃權狀或其他在該法內對該土地所有權證明之文件。

79. 法律行動等之繼續

當本法進入運作前，任何依經第七十五條所廢止之前法待決或存在或對任何人或機構之法律行動、仲裁或訴訟，

在本法進入運作時，前述事件不得中止或中斷或為本法任何規定所影響，對該人員或機構之不利或有利事項可予以起訴、繼續並執行，如同本法尚未制訂。

80. 員工

(1) 在本法進入運作前，擔任漁業及海洋資源署首長職位之人應在其運作時，依一九八八年薪資及僱用條件監測法以同樣條件保留為局長之職位，直至依第二十八條所決定之條件指派一位局長為止。

(2) 在本法進入運作前，依一九八六年公共服務法在漁業及海洋資源署擁有職位之人士，在本法運作時，應被視為依本法擁有一相等的職位，直至依本法派任為止。

81. 法案之實施等

當

(a) 除了本法任何法或附屬命令；或

(b) 不論在何處製作或簽署之任何文件或證書

包含對漁業及海洋資源署或對漁業及海洋資源事務有責任之部門表示或意含之證明書，應在本法進入運作時，被讀為並解釋為一對漁業局之證明書，且為有效的，除非該文件有其他要求。